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8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東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請求之利息究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